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1) 第81号

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1号地：延安路以东，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金龙街以北，规划屯田路以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塘坊李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2号地：灞陵河以东，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1号地用于住宅用地，2号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预公告发布后，由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龙湖街道办事处、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